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
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富腾投资	指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鼎投资	指	东莞市恒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	指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叁道资本	指	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绿通基金	指	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珠海华尚	指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	指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创钰	指	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钰	指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5,999,999股。

(二)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50元。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无相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张志江、骆笑英、富腾投资、恒鼎投资等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	9,999,997.50
2	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	4,999,995.00
3	赫涛	900,000	6,750,000.00
4	郑钟南	3,100,000	23,250,000.00
-	合计	5,999,999	44,999,992.5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2月23日，注册资本为24,439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MA4UM3N227，法定代表人为郑强，注册地址为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湛江国际会展中心二楼214室，经营范围为股权

投资和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管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05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J2382）。

湛江中广管理人广东中广成立于2011年08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9983172G，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强，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48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0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02009）。

因此，湛江中广及其管理人广东中广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07月07日，注册资本为15,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RHHH2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文），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659，合伙企业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新三板企业的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管理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组织形式为合伙型，已于2016年09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M1363）。

珠海创钰管理人广州创钰成立于2015年06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54103L，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郝涛，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4302自编B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创钰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27462）。

因此，珠海创钰及其管理人广州创钰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郝涛

郝涛，男，1975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290031975*****10，非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郑钟南

郑钟南，男，194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5241949*****17，非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

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郝涛为珠海创钰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张志江持有公司28,5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2%，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志江持有公司28,5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43%，并继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恒鼎投资、富腾投资是公司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后且持股平台股份还原后，股东人数为8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1名、法人股东1名、私募投资基金3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关于发行人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

公司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环保、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综上所述，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融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9623 号), 共募集资金2,496.60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产品研发模具费、新建生产线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 该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629,584.98元, 其中用于新建生产线金额剩余602,765.00元, 银行利息26,819.98元,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5年末、2016年末, 公司为扩建厂房、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缓解短期流动资金紧缺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10,000.00万元、10,396.00万元, 贷款利息支出分别为739.92万元和668.73万元, 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7%、62.77%, 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74, 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43, 净利润分别为531.53万元和1,472.93万元;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87.91万元、14,404.64万元、18,582.57万元, 呈逐年上升趋势, 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公司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的深入, 公司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 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将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 为公司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提供良好的基础,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分配:

根据2017年10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缴款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4-00034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2.50元。公司计划募集金额的3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预计募集金额与实际募集金额的差异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张志江	28,530,000.00	69.22	23,760,000.00

2	恒鼎投资	3,779,400.00	9.17	-
3	富腾投资	2,014,400.00	4.89	1,342,934.00
4	绿通基金	1,836,000.00	4.46	-
5	何志钊	1,650,000.00	4.00	-
6	黄宜艳	660,000.00	1.60	-
7	黄佩亿	660,000.00	1.60	-
8	王万德	630,000.00	1.53	-
9	陈乙玲	420,000.00	1.02	-
10	骆笑英	320,000.00	0.78	-
11	王晓东	240,000.00	0.58	-
12	袁永谦	200,000.00	0.49	-
13	珠海华尚	137,000.00	0.33	-
14	唐波	137,000.00	0.33	-
合计	-	41,213,800.00	100.00	25,102,934.00

2.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张志江	28,530,000.00	60.43	23,760,000.00
2	恒鼎投资	3,779,400.00	8.00	-
3	富腾投资	2,014,400.00	4.27	1,342,934.00
4	绿通基金	1,836,000.00	3.89	-
5	何志钊	1,650,000.00	3.49	-
6	黄宜艳	660,000.00	1.40	-
7	黄佩亿	660,000.00	1.40	-
8	王万德	630,000.00	1.33	-

9	陈乙玲	420,000.00	0.89	-
10	骆笑英	320,000.00	0.68	-
11	王晓东	240,000.00	0.51	-
12	袁永谦	200,000.00	0.42	-
13	珠海华尚	137,000.00	0.29	-
14	唐波	137,000.00	0.29	-
15	郑钟南	3,100,000.00	6.57	-
16	湛江中广	1,333,333.00	2.82	-
17	郝涛	900,000.00	1.91	-
18	珠海创钰	666,666.00	1.41	-
-	合计	47,213,799.00	100.00	25,102,934.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70,000	11.57	4,770,000	10.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1,340,866	27.52	17,340,865	36.7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110,866	39.09	22,110,865	46.8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760,000	57.65	23,760,000	50.3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股份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42,934	3.26	1,342,934	2.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102,934	60.91	25,102,934	53.17
总股本		41,213,800	100.00	47,213,799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44,999,992.50 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 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新型低速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新型低速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江，直接持有本公司 69.22%的股份，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发行后，张志江直接持有本公司 60.43%的股份，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并继续担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仍为实际控制人并具备绝对控股权。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志江	董事长、总经理	28,530,000	69.22	28,530,000	60.43
2	袁德安	董事、副总经理	-	-	-	-
3	李福庆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彭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	-	-	-
5	宋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王小林	监事会主席	-	-	-	-
7	王强	监事	-	-	-	-
8	高丽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28,530,000	69.22	28,530,000	60.4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7	0.34
净资产收益率（%）	21.20	17.68	16.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75	0.3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2.42	1.59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	2.42	1.59	2.11

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62.77	68.37	53.74
流动比率（倍）	0.74	0.59	1.01
速动比率（倍）	0.43	0.36	0.69

注：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34-000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基数，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本数量以及新增资产金额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投资者认购股份共计5,999,999股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

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在册股东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其他认购者及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

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4、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和《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二——定向发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认购。

6、申报挂牌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7、挂牌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10、挂牌公司前次及本次股票发行中未涉及承诺事项。

11、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4,999,992.50 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3500 万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预计募集金额与实际募集金额的差异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限售安排、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除叁道基金、创钰基金、中广基金外，其他现有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本次发行已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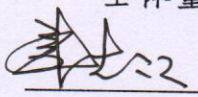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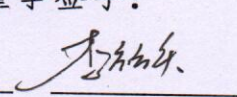
(十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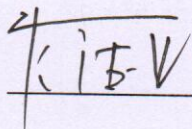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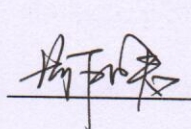
 

张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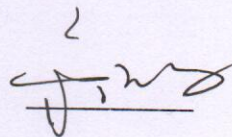
李福庆



袁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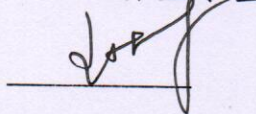


彭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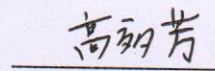


宋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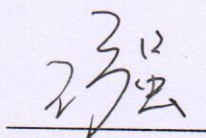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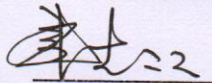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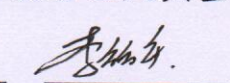


高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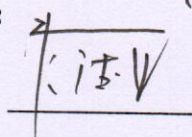
王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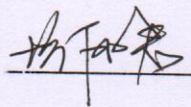
 

张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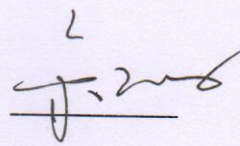
李福庆



袁德安



彭丽君



宋江波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